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。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、审议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根据现行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5年4月28日